

食堂智能管理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：19 工 020419)

项目所在地区：上海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食堂智能管理系统集成实施服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9 万元，招标人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食堂智能管理系统集成实施服务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食堂智能管理系统集成实施服务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食堂智能管理系统集成实施服务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（1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；

-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⑥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2）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

（3）投标人与招标人、潜在投标人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。

（4）投标人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、企业经营情况异常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。

（5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19 年 11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到 2019 年 11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现场报名验证获取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6 楼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6 楼

七、其他

五、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在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：

- (1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三证合一）；
- (2) 法人代表人证明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；
- (3) 上述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文件。
- (4) 招标文件工本费 500 元/本，售后不退。

注：以上资料一律采用 A4 规格纸张，所有证件复印件均需加盖相应公章，采购代理机构留存。原件审阅后退回。如有缺漏，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。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，如有不同，以投标文件为准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（/）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地 址：松江区文翔路 2800 号

联 系 人：曹洁漪

电 话：64682023

电子邮件：zb@lixin.edu.cn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宛轻大楼

联 系 人：代良武

电 话：17521359045

电子邮件：99657454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